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吉虹俊、罗祁峰、周杰普、何和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辉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授信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1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协议为准。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刘辉先生签署相关授信及贷款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2015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各公司实际的贷款额度原则上不应超过人民币6.5亿元。本次授信后尚未超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94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增持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自愿增持公司股票,截止2015年11月6日,该增持计划已通过前海开源欧菲光5号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增持股份903.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64%,均价21.01元,增持总金额19,058.81万元(扣除佣金和交易费用)。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增持计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委托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设立前海开源欧菲光5号资产管理计划,并全额认购前海开源欧菲光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普通级份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与普通级份额的初始配比为1.5:1,总规模1.94亿元,该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欧菲光股票。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5年11月6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通过前海开源欧菲光5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3.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64%,均价21.01元/股,增持总金额19,058.81万元(扣除佣金和交易费用)。

三、限售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增持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前海开源欧菲光5号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限售期为从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

四、其他情况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尽快确定上述重要事项,并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9日开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购买资产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开展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13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0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化及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已于2015年11月9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91205 11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84,653.694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公司本次除企业名称及注册资本变更以外,其他登记注册事项未变。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具体名称和启用日期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6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浙江维尔科技公司股份暨签署相关《股份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9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生电子"、"公司"或"本公司")与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其他17方股东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6,以下简称"远方光电")共同签署《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邹建军等18位股东关于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意向书》(以下简称"收购意向书")。

远方光电拟收购恒生电子及邹建军等18位股东持有的维尔科技100%股权。维尔科技整体估值预计约10亿元人民币,暨远方光电收购维尔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预计约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将在尽职调查完成后以各方协商的结果为准。恒生电子截止本公告日合计持有维尔科技18.625%股权。

上述股权收购的最终完成需要各方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的基础上并经各项内外部审批,恒生电子关于出售所持维尔科技股权事项尚需获得公司有权审批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如上述收购事项完成,本次收购产生的收益贡献将对恒生电子相应期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上述收购事项涉及后续各项尽职调查与谈判,以及需要获得内外部的各项审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52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正在对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0日开始停牌,并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2),公司股票开始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2015年9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42)。2015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49),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在停牌期间,公司每隔五个交易日,均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在就方案及细节进行论证、沟通的同时,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方案中所涉及的审核批准问题亦正在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截至目前,以上工作仍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89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66号《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朋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张朋起发行19,999,169股股份、向宋雪云发行31,212,344股股份、向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212,344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0,629,792股股份、向张小平发行11,152,997股股份、向张力丹发行6,679,763股股份、向陈斌发行11,152,997股股份、向东营玉昊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3,349,911股股份、向王兵发行1,043,086股股份、向邓建敏发行5,195,371股股份、向上海融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5,606,172股股份、向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679,763股股份、向刘奇发行6,679,7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23,55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90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51号)、2015年9月9日公告的《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75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等文件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报告书已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在"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本次交易可能被中止或取消的风险"的风险提示。

2、本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该项转增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了相应调整和补充披露。

3、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支出计划、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十一)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4、补充披露了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十二)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十三)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5、补充披露了涉密信息的类别、国防科工局关于公司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准情况及具体脱密处理披露方式、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的履行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对部分涉密信息未按照26号准则要求披露或提供的原因予以说明。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披露豁免情况"。

6、补充披露了鹏起实业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鹏起实业上述违规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鹏起实业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

7、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近三年的对外投资等情况,补充披露了公司现有业务与鹏起实业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结合公司2014年收购情况和收购完成后的整合情况、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8、结合行业特点和同行业公司增长情况、客户拓展、合同签订和实施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补充披露了鹏起实业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结合成本结构及变动,分产品、分应用领域补充披露了鹏起实业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及大幅波动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9、补充披露了鹏起实业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的脱密处理情况;结合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年限、合同或协议约定、销售占比、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额的增长或变化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了鹏起实业与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补充披露了中介机构关于鹏起实业报告期内收入的核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产品价格变动及主要客户"。

10、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鹏起实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应对措施,并增加了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六、供应商集中度风险"。

11、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鹏起实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以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2、补充披露了鹏起实业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以及2016年及以后年度铸件产品、机加工产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预测依据、预测过程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毛利率、折现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预测依据、预测过程及合理性"。

13、补充披露了鹏起实业主要产品在航天领域的具体应用。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4、补充披露了客户定型到鹏起实业重点型号任务的相关背景和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二)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迅速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15、补充披露了鹏起实业与洛阳源邦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交易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鹏起实业的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诉讼仲裁情况"之"(三)诉讼仲裁情况"。

16、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对公司主要备考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备考财务指标的影响"。

17、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了鹏起实业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鹏起实业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了鹏起实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

18、补充披露了鹏起实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五)鹏起实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9、补充披露了完善标的资产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完善标的资产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措施"。

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57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1月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平安证券-融耀阳光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16,931,828股,购买均价约为6.2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0.686%。

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68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和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56、2015-059、2015-061、2015-062和2015-067)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80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78),决定于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核查,公司对如下事项做补充公告:

原公告内容	补充后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1选举杨斌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4.1选举陈琴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 100.00 议案1 / 《关于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 1.00 议案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及后续开发建设事宜的议案》 / 2.00 议案3 /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4 / 《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 100.00 议案1 / 《关于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 1.00 议案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及后续开发建设事宜的议案》 / 2.00 议案3 /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3.1 / 选举杨斌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1 议案4 / 《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4.1 / 选举陈琴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4.01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上述补充内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力争避免类似情况发生,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8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2015年1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5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及后续开发建设事宜的议案》;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1选举杨斌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4.1选举陈琴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第3项、第4项议案须以累积投票制的形式表决选举。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5年11月7日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0;

2.投票简称:"华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0020"。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及后续开发建设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3.1	选举杨斌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1
议案4	《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4.1	选举陈琴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01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

议案序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杨斌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陈琴投X2票	X2股
合 计(X1+X2)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612室、602室

电 话:0755-61389198 、0755-83352206

传 真:0755-61389001

电子邮箱:hwafainvestor@126.com.cn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单位/本人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1.《关于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及后续开发建设事宜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本次应选董事为 1 人,选举董事的全部表决权为:

(空格内填所持股数)×1=　　票

4.《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本次应选监事为1人,选举监事的全部表决权为:

(空格内填所持股数)×1=　　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若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若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